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可移入容積及增額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引導都市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及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本市已核准之建造執照，除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外，在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形下，得以原核准基地範圍或合併建築基地申請變更設計，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四十八條之二 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該建築基地得增加建築容積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

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準用前項規定。

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且集中留設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行政法人或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及必要附屬設施之土地，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增加建築容積者，不適用
相關容積獎勵、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規定。

